

## 关于选任医学人文学院院长助理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学院、医院院长助理岗位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北医[2017]党组字 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医学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决定选任医学人文学院院长助理 1 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原则

- 1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2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；
- 3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### 二、基本任职条件及遴选原则

- 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秉公办事，行为规范；
- 2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；
- 3、具有奉献精神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、协调的领导能力和开拓精神，工作认真，事业心强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；
- 5、候选人须从民主推荐或自荐名单中遴选。

### 三、选任程序

- 1、民主推荐、自荐；
- 2、讨论确定初选名单；
- 3、考核（思政与师德师风等）、群众个别访谈、民主测评；
- 4、讨论决定拟任人选、任前公示等；
- 5、按照干部管理和任免程序上报学校审批、任命。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- 1、民主推荐、自荐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7 日—4 月 30 日。
- 2、4 月 30 日前请将《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民主推荐表》、《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个人自荐表》电子版发送至 [lirunhong@bjmu.edu.cn](mailto:lirunhong@bjmu.edu.cn)；

3、其他时间另行通知。

4、联系人：黎润红 电子邮箱：lirunhong@bjmu.edu.cn

附件：

1.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民主推荐表

2.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个人自荐表

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党委

2020年4月17日

